

广东省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河工信函〔2026〕127号

关于开展2027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入选项目库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2027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6〕40号)要求,现就我市开展2027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企业通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四新”手段开展技术改造(“四新”详细内容可参考《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用指导目录(2026年版)》)。支持项目须在河源市内实施,并取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技术改造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项目承担单位为依法登记注册且在河源市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中央驻粤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重点支持“十五五”期间广东省及我市拟大力发展的重点产业、重点行业，及规上工业企业、有自主品牌的企业、出口引领企业、自主创新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先用后付”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链主”企业、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等技改后有成效且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和苏区老区、民族地区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优先支持新赛道产业生产端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得支持淘汰类和落后产能项目、纳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的项目。

二、支持方式

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主要采取设备奖励、保险增信补贴和融资租赁补贴等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同一技术改造项目可选择保险增信补贴、融资租赁补贴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报，获得保险增信补贴、融资租赁补贴支持且符合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设备奖励条件的，可同时申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设备奖励方式。

(一) 设备奖励项目入库要求。按照省通知要求，结合我市产业布局、发展方向，选取 2025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完工且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及时开展竞争性评审遴选。获得支持的项目为竞争性评审遴选项目，设备奖励入库项目不等同于最终省级财政资金给予支持的项目；鼓励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同时积极申报保险增信补贴、融资租赁

补贴，未获得设备奖励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影响其申报保险增信补贴、融资租赁补贴。

（二）保险增信补贴、融资租赁补贴项目入库要求。2025年1月1日（含）至2025年12月31日（含）期间完工且符合保险增信补贴、融资租赁补贴申报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无论项目是否申报设备奖励方式，均可选择保险增信补贴、融资租赁补贴中的一种支持方式进行申报，并按规定纳入2027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

三、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抓紧项目申报征集。项目申报由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项目实施地按通知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项目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按照注释填写所属方向、所属行业、所属方式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送所属地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地址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5）。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设备奖励项目，企业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同时，请登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工信”平台（网址<https://gdii.gd.gov.cn/szgx/>，技术支持电话：020-87783823）在线提交项目申请资料，申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8月13日，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平台提交申请资料的项目不得纳入2027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

（二）县（区）审核推荐。请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主动对接本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按要求汇总企业申报材料。

料（纸质版材料一式4份、电子版材料用U盘拷贝1份），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严把项目审核关，推荐上报项目须经单位党组会审议通过，并登录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工信”平台完成项目初审推荐。于2026年8月20日前正式行文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并附上企业申报材料、项目汇总表、绩效目标申报表、要件审查表、局党组会意见等。

（三）材料审核与入库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上报的项目材料，并对项目情况、申报手续及申报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得进入评审环节；对通过材料审核的项目，组织专家组开展完工评价与入库评审，对通过评审的项目按竞争性评审分数进行排序，遴选生产经营状况好、可持续发展能力强、有贡献的企业项目入库。

（四）其他要求。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事宜，严禁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严禁项目承担单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违规服务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代理协助项目申报的报酬。

附件：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2027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6〕40号）

2. 河源市开展 2027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3. 2027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 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要件审查表
4. 河源市省级技改专项资金申报事项窗口操作指引
5.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及政数部门联系人信息表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7 月 30 日

（联系人：何思东；联系电话：3885960）

抄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各县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